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同政办发〔2025〕23号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大同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市域内中央、省属有关单位：

《大同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年6月10日印发的《大同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同政办函〔2020〕110号）同时废止。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大同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应急救援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建立健全大同市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储存、使用过程中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机制，迅速有效做好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最大限度减少事故可能造成的损失，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经济发展，特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大同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大同市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1.3 工作原则

坚持统一领导、以人为本、分工协作，属地为主、分级负责，协调联动、快速反应、科学施救的原则。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大同市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过程中发生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的应对工作。

涉及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事故的应急救援，按照有关道路交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执行。

1.5 事故分级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危险化学品事故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和一般事故四个等级（详见附件3）。

2 大同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指挥体系

大同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指挥体系由市、县（区）级（含市域内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以下同）两级指挥机构及其办公室构成，市、县（区）级指挥机构组成单位及指挥部办公室的设立由本级党（工）委和政府（市域内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本级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联席会议确定。

2.1 市本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救援指挥部

市本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救援指挥部由大同市生产安全事故专项联席会议相关成员单位以及市直属相关单位组成。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工信局局长、市消防救援局局长。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委、市交通局、市民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水务局、市人社局、市能源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气象局、市消防救援局、武警大同支队、国网大同供电公司、大同云冈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站。

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兼任。

2.2 分级应对

市、县（区）级指挥部按照应急响应条件分别负责对应的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

上级成立现场指挥部后，下级指挥部应纳入上级指挥体系，并移交指挥权，继续配合做好应急处置工作。

危险化学品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应对工作涉及两个以上县（区）级安全生产属地监管区域的，由对事发单位有属地安全监管责任的县（区）级指挥部指挥，市指挥部予以协调。

2.3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

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后，各级政府视事故灾害性质成立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指挥部，现场指挥部由指挥长、副指挥长组成。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现场救援指挥部设置如下：

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

副指挥长：市人民政府协管副秘书长、市应急管理局局长、市工信局局长、市消防救援局局长、事发单位属地政府（市域内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指挥部工作人员由市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响应救援指挥部各组成单位派员参加。

现场指挥部下设综合组、抢险救援组、技术组、警戒保卫组、应急监测组、医学救护组、后勤保障组、宣传报道组、善后工作组、人员转移组等工作机构。

根据事故情况及抢险救援工作需要，指挥长可视情况调整工作组组成单位及其职责，调集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参加事故救援处置工作。

2.3.1 综合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事发单位属地政府（市域内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

职 责：收集、汇总、报送事故和救援动态信息，承办文秘、会务工作；协调、服务、督办各组工作落实；完成现场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任务。

2.3.2 抢险救援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武警大同支队，

事发单位属地政府（市域内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其他专业救援队伍。

职 责：掌握事故现场动态，参与制定救援方案；指挥、协调现场救援力量开展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救援结束后，负责现场的检查验收。

2.3.3 技术组

组 长：市应急管理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局。

职 责：研判事故险情和趋势，组织专家研究论证，为救援工作提供技术支持；制定应急抢险方案、技术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技术组下设专家组，其主要任务为研究论证应急抢险技术措施，为救援决策提出意见和建议；参与应急抢险方案制定；提出防范事故扩大措施建议。

2.3.4 警戒保卫组

组 长：市公安局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武警大同支队。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警戒、交通管制和维持现场秩序等工作。

2.3.5 应急监测组

组 长：市生态环境局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

职 责：负责事故现场环境监测，气象应急监测工作。

2.3.6 医学救护组

组 长：市卫健委主要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卫健委，事发单位属地政府（市域内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其有关部门。

职 责：指挥调度医疗卫生力量，确定定点医院；协调调派专家，展开伤病员抢救、转运和院内救治；为指挥人员、抢险救援人员和集中转移安置人员提供医疗卫生保障。

2.3.7 后勤保障组

组 长：事发单位属地政府（市域内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和市通信管理部门，事发单位属地政府（市域内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有关部门。

职 责：负责保障救援人员、装备和物资的需要；负责运力、油料、电力、通信等供应保障；负责救援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认生活保障。

2.3.8 宣传报道组

组 长：市委宣传部分管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委宣传部、事发单位属地党委（市域内省级以

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宣传、新闻部门。

职 责：组织开展新闻发布，新闻报道，引导舆情。

2.3.9 善后工作组

组 长：事发单位属地政府（市域内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成员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国资委，事故单位属地政府（市域内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相关部门。

职 责：做好遇难家属、受害人员安抚、伤亡赔偿和应急补偿和恢复重建工作，处理其他有关善后事宜。

2.3.10 人员转移组

组 长：事发单位属地政府（市域内省级以上经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人

成员单位：事故发生单位的行业安全主管部门，各级公安部门、民政局、财政局、国资委。

职 责：负责受害区域社会民众的转移、安置、安抚工作。

3 风险防控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要通过行政许可从生产源头把关，保证安全准入；要突出重点监管、分类监管和科学监管，依据职责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督促企业严格落实事故预防主体责任，推进企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

制建设，防范化解危险化学品事故风险，消除事故隐患；要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引导社会监督，促进安全生产齐抓共管。

4 监测和预警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及相关部门要结合危险化学品种类特性，系统完善监测网络，科学划分重点监测区域，精准确定重点监控目标，一方面对危险化学品自身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另一方面对自然灾害可能引发的危险化学品次生事故风险进行监测预警，确保安全风险防控到位。

5 应急响应与救援

5.1 信息报告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后，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事发单位负责人。事发单位负责人接到报告后，应当按规定立即报告事发地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情况紧急时，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事发地县级以上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报告。

事发地应急管理部门、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应当立即按照规定上报。

市应急救援指挥部办公室接到事故信息报告后，立即上报事故信息，跟踪和续报事故及救援进展情况，根据事故等级和应急

处置需要通报市指挥部成员单位。

5.2 先期处置

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事发单位应立即启动本单位应急响应，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迅速采取有效应急抢险措施，组织救援，及时疏散撤离相关人员，防止事故扩大。根据事故情况及发展态势，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事发地县（区）应急指挥部应依照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赶赴事故现场组织事故救援。

5.3 应急响应

市级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等四个响应等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后，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响应（详见附件4）。

5.3.1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况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5.3.2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5.3.3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市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

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市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和专家等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抢险救援工作。

(2) 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市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接管指挥权，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现状及发展态势。

(3) 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现场侦察、勘查工作，确定事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品种及其危险特性，分析研判事故影响范围和程度，划定事故核心区、警戒区、安全区、人员疏散范围等。

(4) 组织开展事故会商研判，研究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和保障方案，并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及时调整应急救援方案。

(5) 指挥、协调抢险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加强事故区域环境监测监控和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

(6) 做好对周边人员、场所、重要设施排查和安全处置（包括重要目标物、重大危险源的排查和安全处置）工作，防范次生灾害。

(7) 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抢险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8) 组织开展遇险遇难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

遇难人员及其亲属安抚工作。

(9) 做好环境、气象应急监测和交通、通讯、电力等应急保障工作。

(10) 及时、统一发布事故发展态势、抢险救援等信息，积极协调各类新闻媒体做好新闻报道工作，做好舆情监测和引导工作。

(11) 按照上级工作组指导意见，落实相应的工作。

(12) 认真贯彻落实上级领导同志批示指示精神及上级党委政府工作要求，并及时向事发地传达。

5.3.4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的基础上，在上级工作组的指导下，组织开展事故抢险救援工作。

5.3.5 响应调整

市指挥部或市指挥部办公室依据事故情况变化，结合抢险救援实际，调整响应级别。

5.3.6 响应结束

响应条件消除后，经现场指挥部确认，宣布二级、一级响应结束。三级、四级响应由市指挥部主任决定响应结束。

6 应急保障

6.1 救援力量

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力量主要有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危险化学品专业救援队伍，企业和社会救援力量等，必要时抽调武警防化部队。

6.2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对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过程中的抢险救援费用予以保障。市财政局负责及时支付启动市级响应时经市指挥部调用发生的抢险救援、紧急医学救援、调查评估等费用。

6.3 其他保障

事发地政府对应急保障工作总负责，统筹协调，全力保证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工作需要。政府有关部门要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或抢险救援需要，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做好相关应急保障工作。

7 后期处置

7.1 善后处置

事故善后处置工作由事发地属地政府、经开区管委会负责组织，包括受害及受影响人员妥善安置、慰问、后续医疗救治、赔（补）偿，征用物资和抢险救援费用补偿，恢复和重建，污染物

收集、清理与处理等事项，尽快消除事故影响，恢复正常秩序，确保社会稳定。

7.2 调查评估

按照事故等级和有关规定，各级政府、经开区管委会相应成立事故调查组，及时对危险化学品事故发生经过、原因、类别、性质、人员伤亡情况及直接经济损失、教训、责任进行调查，提出防范措施。

各级指挥部办公室及时分析事故发生、抢险救援情况和应吸取的教训，提出改进措施。

8 附则

8.1 宣传、培训和演练

市指挥部办公室及各成员单位应采取多种形式向公众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员工宣传本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培训和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对应急预案进行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8.2 预案修订

本预案一般每三年评估修订一次，如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及时修订。

8.3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20年6月10日大同市人民政府

办公室印发的《大同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同政办函〔2020〕110号）同时废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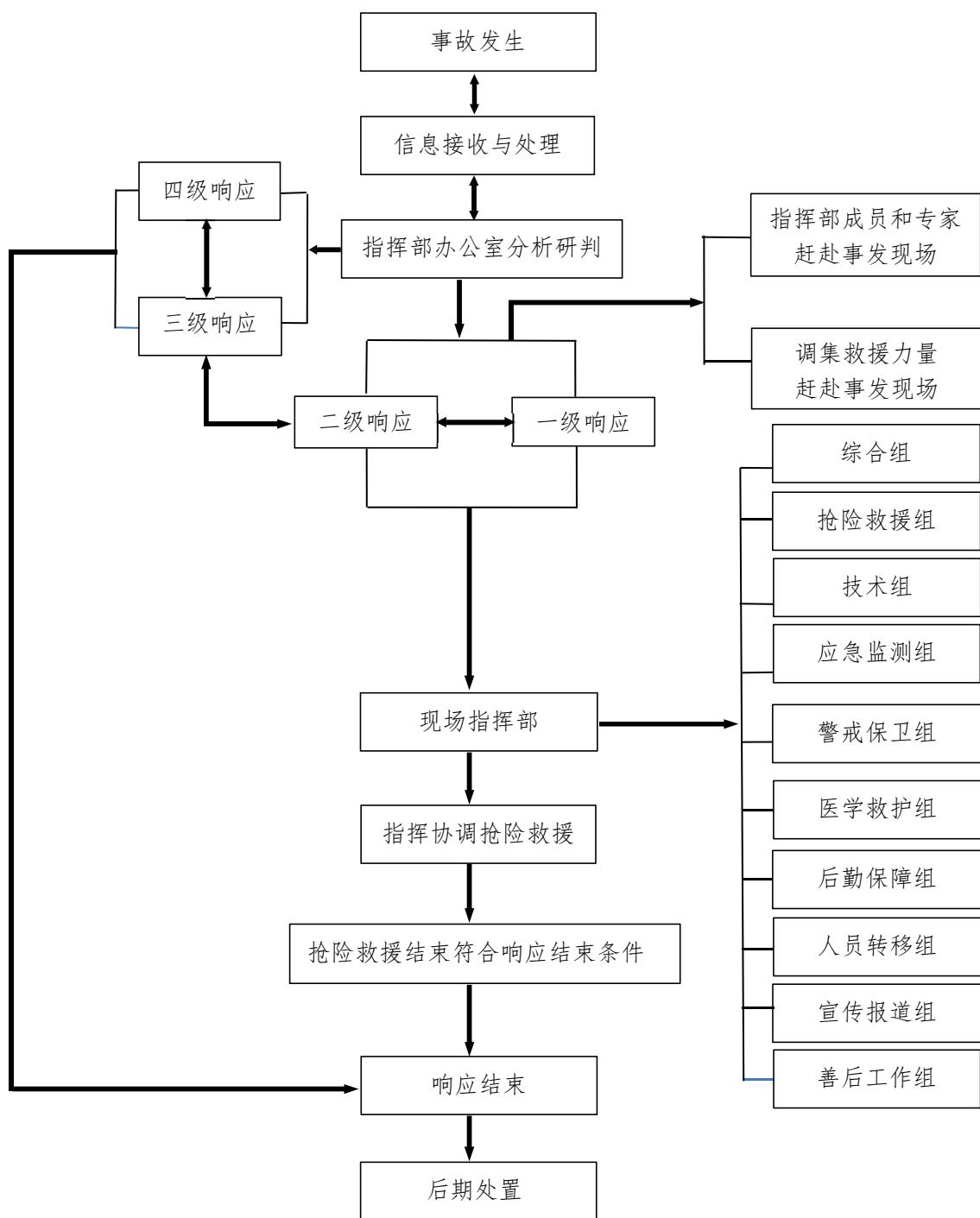
8.4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大同市应急管理局负责解释。

- 附件：1.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响应流程图
2. 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职责
3.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4.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市本级应急响应条件

附件 1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响应流程图



附件 2

市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指挥机构及职责

指挥部组成人员		指挥部及其各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长	分管副市长	<p>1. 指挥部职责</p> <p>1.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关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p> <p>1.2 统筹协调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p> <p>1.3 组织指挥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重大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p> <p>1.4 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p> <p>2. 指挥长职责：全面负责大同市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的组织工作，制定救援实施方案，调度指挥各方面救援力量，处置紧急情况。对不服从指挥、行动迟缓、贻误战机、消极怠工、工作失职的相关责任人可建议当地人民政府按照组织程序给予行政纪律处分。</p> <p>3. 副指挥长职责：协助指挥长监督检查各项工作的执行落实。</p>
副指挥长	大同市人民政府协管副秘书长 大同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大同市工信局局长 大同市消防救援局局长	

指挥部组成人员		指挥部及其各成员单位职责
成员单位	市委宣传部、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水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国资委、市生态环境局、市气象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局、市能源局、市人社局、市防震减灾中心、市消防救援局、武警大同支队、国网大同供电公司、大同云冈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站等部门和单位的负责人	<p>4. 市委宣传部：根据市指挥部的安排，负责开展应急新闻报道，做好媒体记者的组织、管理和引导工作；负责组织各种新闻媒体及时、准确、客观、全面地报道事故救援情况，正面引导新闻媒体舆论导向。</p> <p>5.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协调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处置的各项工作；指导监督危险化学品事故预防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演练；负责危险化学品应急队伍、装备和设施建设；协调全市应急救援队伍实施抢险救援；建立生产安全应急救援专家库，对应急救援工作进行技术指导。</p> <p>6.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事发地的社会治安；迅速疏导交通，对事发地和通往事发地的道路实行交通管制；对遇难人员遗体进行核查、鉴定；保证抢险救灾工作顺利进行。</p> <p>7. 市发改委：按照指挥部指令，负责应急生活必需品的储备、调拨等保障工作。</p> <p>8. 市民政局：指导、协调殡仪机构按有关规定，组织对遇难人员遗体的处置工作；负责事故造成受灾人员的基本生活救助。</p> <p>9. 市财政局：负责必要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经费保障，并跟踪监督经费的使用情况。</p> <p>10. 市水务局：负责协调市域内水情检测机构提供与事故事发地相关的河道水情，指导事发地做好事故引发的与水利有关的次生灾害的处置工作。</p>

指挥部组成人员		指挥部及其各成员单位职责
成员单位		<p>11.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引发地质灾害相关信息的收集、分析，按地质灾害分级报告的规定，审核、上报有关部门；组织开展事故引发地质灾害应急调查，对灾害发展趋势进行预测，提出应急处置的措施和建议。</p> <p>12. 市卫健委：负责指挥、组织、协调事发地卫生机构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伤（病）员医疗救治、疾病控制、卫生监督等紧急医疗救援工作；根据需求，调动市及事发地周边地区医疗卫生资源给予指导和援助。</p> <p>13.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协调危险化学品特种设备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p> <p>14. 市国资委：负责协调国资系统企业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相关的工作。</p> <p>15.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引发环境污染的应急监测，对环境污染的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指导；加强监控，及时提供环境监测信息；</p> <p>16. 市工信局：按照市指挥部的指令，及时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应急救援，指导事发单位及时恢复安全正常运行。</p> <p>17. 市商务局：负责协调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应急救援的相关工作。</p> <p>18. 市交通局：负责组织协调交通运力，做好救援力量、物资及机具设备的运输工作。</p>

指挥部组成人员		指挥部及其各成员单位职责
成员单位		19. 市能源局：与相关电力企业保持联络，保证事故现场电力供应。 20. 市人社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事故伤亡人员工伤认定，协调事故单位完成抚恤理赔等善后处理工作。 21. 市气象局：负责及时提供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事发地最新气象预报预警信息，对事发地进行气象要素加密监测预报。 22. 市消防救援局：根据现场指挥部命令，在专家组指导下，组织指挥所属队员参与抢险救援工作、施救火灾，协助专业救援团队清除危险物品、控制爆炸险情、搜救遇险人员。 23. 武警大同支队：按照现场指挥部指令，负责组织所属部队参与危险化学品事故抢险救援的相关工作。 24. 市防震减灾中心：负责加强事发地地震监测，为事故抢险救援提供地震灾害相关资料、技术指导等信息。 25. 大秦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大同站：负责组织协调救援物资、人员的铁路运输等工作。 26. 国网大同供电公司：负责维护事发地的供电，保证事故救援现场供电输送安全。 27. 大同云冈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负责组织协调救援物资、人员的空运工作。

指挥部组成人员		指挥部及其各成员单位职责
指挥部办公室	市应急管理局 主任：市应急管理局局长	<p>1. 负责制定、修订政府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组织、指导、协调各级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演练；</p> <p>2. 负责事故信息的接报，并及时向指挥部领导、上报机关报告事故接报信息；</p> <p>3. 根据事故接报信息，提出市级应急响应等级建议，按照指挥部指令，启动对等应急响应措施，组织调动有关应急力量参加事故应急处置行动，指导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响应措施；</p> <p>4. 协助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处置工作，及时向现场救援指挥部传达上级领导和部门有关事故救援的指示、批示，并按照救援指挥部指示监督有关部门贯彻执行；</p> <p>5. 按规定报告和协助发布事故及应急救援信息；</p> <p>6. 协调组织危险化学品事故调查和善后处置工作；</p> <p>7. 指导县（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对等工作；</p> <p>8. 负责事故救援技术专家信息库。</p>

附件 3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分级

特别重大事故	重大事故	较大事故	一般事故
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导致 30 人以上死亡，或 100 人以上重伤，或造成 1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特别重大事故。	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导致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造成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重大事故。	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导致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较大事故。	发生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导致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下重伤，或者造成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附件 4

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市本级应急响应条件

一级响应启动条件	二级响应启动条件	三级响应启动条件	四级响应启动条件
<p>1. 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p> <p>2. 发生 10 名以上涉险被困、失联人员的生产安全事故；</p> <p>3. 需紧急转移 5000 人以上受害波及人员的生产安全事故；</p> <p>4.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一级响应的情形。</p>	<p>1. 发生较大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p> <p>2. 发生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人员的生产安全事故；</p> <p>3. 需紧急转移 5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受害波及人员的生产安全事故；</p> <p>4. 超出县（区）人民政府、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应急处置能力的生产安全事故。</p> <p>5.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二级响应的情形。</p>	<p>1. 发生一般危险化学品生产安全事故；</p> <p>2. 发生 3 人以下涉险被困、失联人员的生产安全事故；</p> <p>3. 需紧急转移 200 人以上 500 人以下受害波及人员的生产安全事故；</p> <p>4.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三级响应的情形。</p>	<p>1. 无人员重伤、无涉险被困、无失联人员的生产安全事故；</p> <p>2. 需紧急转移 200 人以下受害波及人员的生产安全事故；</p> <p>3. 市指挥部认为需要启动四级响应的情形。</p>

说明：“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大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9月12日印发

